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-3号

徐树忠：

身份证号码：132235196310200016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顺城东路9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0月15日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担任《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时，在该环境影响文本编制过程中，工作不严不实，统筹协调不力。《四川天钒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耐磨材料机械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项目概况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等内容介绍不够清楚，源强核算不准确，提出的环保措施针对性不足，评价结论不可信等编制质量问题，其结论不足以支撑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。

以上事实有《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》、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：“编制主持人应当全过程组织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工作，并加强统筹协调。”的规定。我局于2022年1月26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

境局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4-3号)告知你有陈述、申辩权,你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其第三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十项的规定:“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、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,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、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:(三)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;(五)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,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;(六)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、监测因子、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,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;(十)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,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”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给予通报批评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